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

105年1月12日院教評會新訂通過

105年1月14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1月20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108年5月15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2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2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4月26日北醫校人字第1110006001號令修正，全文12條

第一條 本院為使教師之新聘及升等業務順利推展，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護理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之新聘、升等、續聘與改聘。

第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升等資格、途徑與門檻採多元升等精神，分為學術研發型及教學實務型等多元途徑，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師辦理新聘或升等作業，依本校公告之日期限內及規定應檢送文件備齊後提出申請，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新聘或升等審查規則如下：

一、 實質審查項目包括公開演講、本細則第七條明列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審查評分及對學校整體貢獻作綜合評量。

二、 申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及未具部定資格申請兼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須參加本院舉辦之公開演講。

三、 院教評會實質審查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四、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第六條 各級教師向本院提出新聘或升等申請時，應檢送下列書面資料：

- 一、本校人力資源處網頁上所列，應備齊之各項表單。
- 二、申請新聘或升等之教師，應檢具本細則第八條各類升等途徑之評分項目之佐證資料送審。
- 三、具有博士、碩士學位者應繳學位證明書影印本或證明書。
- 四、依校規定繳送代表論文(著作)、教學實務報告或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抽印本份數，且不得重複提送申請前一教職等之著作。送審著作為取得現職級且為送審前五年內至申請日止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代表作須為已出版之論文。
- 五、申請改聘者凡具國內大學院校教育部定教師資格者，應檢附論文著作、申請改聘之教育部部定證書影本、前一學年授課課目進度表等相關資料，由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院教評會依前述之相關資料，將評審結果送校教評會決議後得予聘任。

第七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規定：

- 一、申請新聘專任教師，由學校之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依「新聘教師甄選小組設置暨作業細則」規定進行初審，合格後提報院教評會審查。
- 二、申請新聘兼任教師
 - (一)各系所單位因教學需求，得經系所主管評核後提出聘任申請。
 - (二)擬聘兼任講師需符合下列二項：
 1. 已具部定教師資格者，若於本校附屬醫院任職者，經評核後得逕行聘任；其餘申請者，則須於帶滿一梯次實習課程經評核之後，始得提出申請。
 2. 未具部定教師資格者，若於本校附屬醫院任職者，需帶滿一梯次實習課程後，並於該學期及下一學年皆已排定負責一梯次護理實習課程，經評核後得逕行聘任；其餘申請者，則須於帶滿二梯次實習課程之後，並排定第三梯次實習經評核之後，始得提出申請。
- 三、符合上述一、二款規定之新聘專、兼任教師，院長就院教評會

委員中遴選委員三名，依據「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聘任審查意見表」予以實質審查，提報院教評會審查。

第八條 各級教師升等審查，由院長就院教評會委員中遴選委員三名，依據學術研發型及教學實務型等多元途徑進行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之審查，羅列審查意見及初審評分提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一、學術研發型

(一)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辦理。

(二)研究審查標準：

1. 學術研發型升等之基本門檻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升等評分標準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款、第三至六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2. 以學位升等者，研究評分由委員依其公開演講表現評分，佔 100%，評分標準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 80 分(含)以上，且總平均需達 80 分(含)以上。
3. 以著作升等者，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款、第三至六款及第三條辦理，學術期刊論文積分若達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 450、副教授 350、助理教授 250)得 85 分，滿分標準為：教授 530、副教授 410、助理教授 300。
4. 教師學術研究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不同職級教師其送審專門著作應達下列標準：
 - (1)教授其代表作，必須以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
 - (2)升等教授：須至少 3 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一篇為代表作。代表作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排名前 20%或 $JIF \geq 5$ 。

(3)升等副教授：須至少 2 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一篇為代表作。代表作需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排名前 40%或 $JIF \geq 3$ ；上述代表作須發表在 SCI、SSCI、EI 期刊，如為二人以上共著者，需附送合著人證明。

(4)各職級 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但 $JIF \geq 10$ 除外)

5. 在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下，於本職等內有一篇 $JIF \geq 15$ 之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之 original full article 論文發表者，各職級不受本條款第 4 點之規範。

6. 代表作之領域排名及 JIF 認定：領域排名以本校受理審查截止日時所公布 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InCites JCR)最新領域排名為準；JIF 以最新或 5-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 為準。

7.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各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表標準：

擬升等之職級	論文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篇	3 件
副教授	3 篇	2 件
助理教授	2 篇	0 件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之規定說明如下：

(1) Journal Impact Factor (以下簡稱 JIF) ≥ 6 之論文得以 2 篇計算； $JIF \geq 10$ 之論文得以 3 篇計算； $JIF \geq 20$ 之論文得以 5 篇計算。

(2) 升等教授者，至少應有 3 篇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 1 篇為代表作；升等副教授者，至少應有 2 篇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 1 篇為代表作；其餘職級教師應擇定至少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作為代表作。

- (3) 國外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適用本表計畫件數之規定。惟擬升等教授者，仍應符合本備註第 6 點規定。
- (4) 研究計畫包含國內外政府機關（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經費累計達新臺幣（下同）50 萬之產學合作計畫得視同 1 件政府機關（構）計畫，但以 1 件為限。
- (5) 論文篇數與計畫件數得互為充抵。惟擬升等教授者，仍應符合本備註第 6 點規定。
- (6) 升等教授（含醫療相關科部教師）應主持至少 1 件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政府機關（構）或國衛院專題研究計畫。
- (7) 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始得採計，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予採計。

8. 國際合著論文篇數：升等教授者應達三篇，升等副教授者應達二篇。前述論文不以升等教師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前述國際合著，指與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學者合著者。

二、教學實務型

(一)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辦理。

(二)教育/教學與研究成果審查標準：

1. 教學實務型升等以教育/教學相關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其餘相關規定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辦理。基本門檻依本校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辦理，評分標準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二至六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2. 教育/教學與研究成果若達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 450、副教授 350、助理教授 250)得 85 分，滿分標準為：教授

530、副教授 410、助理教授 300。

- 三、 以上二型提出升等申請者，專任教師送審著作，於在校服務期間著作須以本學院及本校名義發表；兼任教師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 四、 兼任教師欲申請著作升等，資料審查要點如下：
 - (一)論文積分需符合本校各職級標準。
 - (二)包括代表作在內，至少需有三篇 SCI/SSCI 論文以本校本院名義發表。
- 五、 曾以學位論文獲聘為教師者，申請升等時，其代表作不得與學位論文內容重覆，並應送原學位論文乙份備查。
- 六、 代表作/教學實務報告/技術報告送審未通過者，再次送審時不得重複使用，再次申請時須說明本次與前次申請之資料有何異同及改進之處。
- 七、 送審資料及積分計算若具嚴重造假之情事者，院教評會得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經院教評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依情節輕重於一至三年之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並送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各級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或資遣等相關規定，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五條辦理。

第十條 續聘相關規範如下：

- 一、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辦法實施，以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實施。
- 二、 本學院兼任教師每年續聘時，需具本學院授課或臨床實習指導之事實；唯有特殊貢獻經院教評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教師聘任規則、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但本辦法 111 年 3 月 15 日修正通過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 8 點，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

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

姓名：

送審單位：

送審職稱：

項 目	評 分
教學、研究及服務平均分數(70%)	
綜合評議(30%) (院教評委員依口頭報告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整體表現評分之平均分數)	
審查總分	

一、教學

項目/評分標準	申請人 自評	審查委員 初審分數	院教評會 評分												
<p>1. 教學時數 (40 分)</p> <p>(1)申請人近三年之平均全學年總學分：</p> <p>(2)教師全學年總學分數達標準時數：得 40 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職 級</th> <th style="width: 70%;">標 準 時 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14 學分</td> </tr> <tr> <td>助理教授、副教授</td> <td>16 學分</td> </tr> <tr> <td>講師</td> <td>18 學分</td> </tr> <tr> <td>合聘教師</td> <td>4 學分</td> </tr> <tr> <td>兼任教師</td> <td>2 學分</td> </tr> </tbody> </table> <p>(3)每少 0.5 學分減 1 分</p>	職 級	標 準 時 數	教授	14 學分	助理教授、副教授	16 學分	講師	18 學分	合聘教師	4 學分	兼任教師	2 學分			
職 級	標 準 時 數														
教授	14 學分														
助理教授、副教授	16 學分														
講師	18 學分														
合聘教師	4 學分														
兼任教師	2 學分														
<p>2. 教學評量 S(含臨床教學評量)(20 分)</p> <p>(1)申請人近三年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p> <p>(2)教學評量結果計分方式：</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S≥4.5</td> <td>18~20 分</td> </tr> <tr> <td>4.0≥S>4.5</td> <td>15~17 分</td> </tr> <tr> <td>3.5≥S>4.0</td> <td>12~14 分</td> </tr> <tr> <td>S<3.5</td> <td>< 12 分</td> </tr> </tbody> </table>	S≥4.5	18~20 分	4.0≥S>4.5	15~17 分	3.5≥S>4.0	12~14 分	S<3.5	< 12 分							
S≥4.5	18~20 分														
4.0≥S>4.5	15~17 分														
3.5≥S>4.0	12~14 分														
S<3.5	< 12 分														
<p>3. 教師成長活動 (10 分)</p> <p>(1)參加校內或校外的研習會、成長活動等，近三年共計 _____ 小時</p> <p>(2)每參加 4 小時得 1 分，滿分不得超過 10 分</p>															
<p>4. 創新教學與其他 (25 分)</p> <p>(1)PBL、網路輔助、全英文、遠距、跨校、模擬教育、磨課師課程、OCW 及其他創新教學，依教學創新之具體事蹟評分。每項可得 2 分。</p> <p>(2)參與教育部校級教學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USR 計畫、新南向計畫或學海計畫等)，每項可加 2 分。</p> <p>(3)指導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生計畫，每位加 3 分。</p>															
<p>5. 優良教師或師鐸獎：獲選系所級優良教師 1 次加 2 分，獲選院級優良教師 1 次加 3 分，獲選校級優良教師或師鐸獎 1 次加 5 分 (5 分)</p>															
總 分(最高以 100 分為限)															

二、研究成果評分標準

項 目	總計得分	審查委員 初審分數	院教評會 評分
•以著作升等(100分) (1)申請人研究積分： (2)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款、第三至六款及第三條辦理，學術期刊論文積分若達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 450、副教授 350、助理教授 250)得 85 分，滿分標準為：教授 530、副教授 410、助理教授 300。			
•以學位升等(100分) 由院教評委員依其公開演講表現評分			
總 分			

三、服務評分標準

*備註：1.合聘專任教師服務積分得以其服務醫院之年度考績 50%及校內服務評分 50%計算。

2.兼任教師免填服務評分。

項 目	申請人 自評	審查委員 初審分數	院教評會 評分
1.院系所務之服務表現(75分) (1)院系所務所分派之工作(45分) 擔任院內主管、行政老師或執行校院方指派之專案成效優良，每件得 10 分。凡符合工作執掌可得基本分 30 分，再視其表現加減最多 15 分 (2)擔任院系所之委員會委員、參與評鑑工作之準備、實習主授老師、教學組長及參與院系所主辦之相關活動，每項得 2 分。(15 分) (3)積極參與院系所籌辦之相關活動，應明列執掌及工作表現的相關例證，每件加計 2 分。(15 分)			
2.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10分) (1)教師擔任導師工作，每學期得 3 分。 (2)具體輔導學生且有記錄者加計 5 分。 (3)協助學生辦理課外或社團活動且有紀錄者，每項加計 2 分。 獲選院級優良導師 1 次加 3 分，獲選校級優良導師 1 次加 5 分。			
3.其他服務(15分) (1)參與臨床服務，如兼任合作醫院之行政職務、開設臨床門診或 N3 個案指導、專案指導、研究諮詢等。 (2)參與推廣服務，如題庫建置更新、錄影帶製作、推廣服務開課、夜間開課等。 (3)其他相關之專業服務			
總 分			

審查人(親簽)：

日期：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

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

姓名：

送審單位：

送審職稱：

項 目	評 分
教學、研究及服務平均分數(70%)	
綜合評議(30%) (院教評委員依口頭報告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整體表現評分之平均分數)	
審查總分	

一、教學

項目/評分標準	申請人 自評	審查委員 初審分數	院教評會 評分												
1. 教學時數 (50 分) (1)申請人近三年之平均全學年總學分： (2)教師全學年總學分數達標準時數：得 4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 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標 準 時 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 學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理教授、副教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 學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講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 學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聘教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學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兼任教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學分</td> </tr> </tbody> </table> (3)每多 0.5 學分加 1 分、每少 0.5 學分減 1 分，最多 50 分	職 級	標 準 時 數	教授	14 學分	助理教授、副教授	16 學分	講師	18 學分	合聘教師	4 學分	兼任教師	2 學分			
職 級	標 準 時 數														
教授	14 學分														
助理教授、副教授	16 學分														
講師	18 學分														
合聘教師	4 學分														
兼任教師	2 學分														
2. 教學評量 S (含臨床教學評量) (50 分) (1)申請人近三年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2)教學評量結果計分方式：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 \geq 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45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 \geq S > 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40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 \geq S > 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35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 < 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35 分</td> </tr> </tbody> </table>	$S \geq 4.5$	50~45 分	$4.0 \geq S > 4.5$	44~40 分	$3.5 \geq S > 4.0$	39~35 分	$S < 3.5$	< 35 分							
$S \geq 4.5$	50~45 分														
$4.0 \geq S > 4.5$	44~40 分														
$3.5 \geq S > 4.0$	39~35 分														
$S < 3.5$	< 35 分														
總 分(最高以 100 分為限)															

二、教學與研究成果評分標準

項 目	總計得分	審查委員 初審分數	院教評會 評分
<p>•教學與研究成果</p> <p>(1)申請人教育/教學與研究積分：</p> <p>(2)計分標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二至六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若達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 450、副教授 350、助理教授 250)得 85 分，滿分標準為：教授 530、副教授 410、助理教授 300。</p>			

三、服務評分標準

*備註：1.合聘專任教師服務積分得以其服務醫院之年度考績 50%及校內服務評分 50%計算。

2.兼任教師免填服務評分。

項 目	申請人 自評	審查委員 初審分數	院教評會 評分
<p>1.院系所務之服務表現(75 分)</p> <p>(1)院系所務所分派之工作(45 分) 擔任院內主管、行政老師或執行校院方指派之專案成效優良，每件得 10 分。凡符合工作執掌可得基本分 30 分，再視其表現加減最多 15 分</p> <p>(2)擔任院系所之委員會委員、參與評鑑工作之準備、實習主授老師、教學組長及參與院系所主辦之相關活動，每項得 2 分。(15 分)</p> <p>(3)積極參與院系所籌辦之相關活動，應明列執掌及工作表現的相關例證，每件加計 2 分。(15 分)</p>			
<p>2.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10 分)</p> <p>(1)教師擔任導師工作，每學期得 3 分。</p> <p>(2)具體輔導學生且有記錄者加計 5 分。</p> <p>(3)協助學生辦理課外或社團活動且有紀錄者，每項加計 2 分。獲選院級優良導師 1 次加 3 分，獲選校級優良導師 1 次加 5 分。</p>			
<p>3.其他服務(15 分)</p> <p>(1)參與推廣服務，如題庫建置更新、錄影帶製作、推廣服務開課、夜間開課等。</p> <p>(2)參與臨床服務，如兼任合作醫院之行政職務、開設臨床門診或 N3 個案指導、專案指導、研究諮詢等。</p> <p>(3)其他相關之專業服務</p>			
總 分			

審查人(親簽)：

日期：